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、高志生先生、赵健梅女士、姚加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